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4〕464号

名称：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37840047C

法定代表人：倪道义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济川路26号

因你（单位）拖欠工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于2024年7月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4〕464号），已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2 页

